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宋慧玲

代 理 人 陳俊成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一、債務人宋慧玲自民國115年3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  
08 序。

09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因積欠債務新臺幣（下同）1,110,68  
12 1元無力清償，雖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且  
13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14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  
15 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16 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  
1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同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  
18 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9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  
20 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20號調解不成立（見  
21 北司消債調卷第125頁），故本件應以債務人調解之聲請，  
22 視為清算之聲請。

23 (二)債務人現無業，且無事證顯示債務人於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  
24 動，應認債務人屬於消費者無訛。

25 (三)債務人之收入：

26 1.查債務人自聲請清算2年前以來，收入如下：

| 編號 | 名稱                     | 每期金額     | 期間                 | 小計      | 出處          |
|----|------------------------|----------|--------------------|---------|-------------|
| 1  | 中低收入戶<br>身心障礙者<br>生活補助 | 每月5,065元 | 112年3月至112<br>年12月 | 50,650元 | 消債清卷第75-78頁 |
|    |                        | 每月5,437元 | 113年1月至114<br>年2月  | 76,118元 |             |
|    |                        | 每月5,437元 | 114年3月至114<br>年12月 | 54,370元 |             |

|   |           |                  |                                  |          |               |
|---|-----------|------------------|----------------------------------|----------|---------------|
| 2 | 租屋補貼      | 每月7,000元         | 112年3月至112年9月                    | 49,000元  | 消債清卷第79-81頁   |
|   |           | 每月7,000元         | 112年10月至113年12月                  | 105,000元 |               |
|   |           | 每月7,000元         | 114年1月至114年2月                    | 14,000元  |               |
|   |           | 每月7,000元         | 114年3月至114年10月                   | 56,000元  |               |
| 3 | 行政院加發補助   | 每月500元           | 112年3月至112年12月                   | 5,000元   | 消債清卷第177-179頁 |
| 4 | 環保局       | 每年190元           | 112、113年                         | 380元     | 消債清卷第177、181頁 |
|   |           |                  | 114年7月                           | 190元     | 消債清卷第183頁     |
| 5 | 台北市立榮民服務處 | 3,000元           | 112年6、9月<br>113年1、5、9月<br>114年1月 | 18,000元  | 消債清卷第179-181頁 |
|   |           |                  | 114年5、9月                         | 6,000元   | 消債清卷第181-183頁 |
| 6 | 勞保傷病給付    | 28,160元<br>(一次)  | 113年8月14日                        | 28,160元  | 消債清卷第165頁     |
| 7 | 國泰人壽保險理賠金 | 182,500元<br>(一次) | 112年10月23日                       | 182,500元 | 消債清卷第165-167頁 |
|   |           | 2,105元<br>(一次)   | 114年4月11日                        | 2,105元   |               |
| 8 | 臺銀人壽保險    | 5,609元<br>(一次)   | 113年10月18日                       | 5,609元   | 消債清卷第167頁     |

02 2.債務人雖於113年8月14日另領取勞保傷病給付28,160元，於  
03 112年10月23日領取國泰人壽保險理賠金182,500元（見消債  
04 清卷第165頁），於114年4月11日領取國泰人壽保險理賠金  
05 2,105元，又於113年10月18日領取臺銀人壽保險理賠金5,60  
06 9元（見消債清卷第167頁），然上述保險理賠金及傷病給付  
07 皆為單筆性質之不固定收入，屬急難性質理賠補助，尚非債  
08 務人固定可取得之扶助，亦無從增加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不  
09 應列入債務人固定收入。

10 3.債務人於111年間另領有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之4460  
11 元、國泰人壽保險給付之18,837元一節，有111年度綜合所  
12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5  
13 頁），並經債務人陳報該二筆金額分別為購買保健食品之回  
14 饋金，以及受領其母親死亡保險理賠金（見消債清卷第185

01 頁)，審酌上開回饋金及死亡保險給付者非屬薪資，純為單  
02 次之不固定收入，亦不應計入債務人固定收入。

03 4.是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2年3月至114年2  
04 月）之收入共339,148元（計算式： $50,650+76,118+49,000+105,000+14,000+5,000+380+18,000=318,148$ ），  
05 聲請清算後每月收入（以114年3月至114年10月計算）則以1  
06 3,211元〔計算式： $(5,437*8+7,000*8+190+6,000)/8$   
07  $=13,211$ ，四捨五入至整數〕計之。  
08

09 (四)債務人之支出：

10 1.查債務人自陳：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每月需負擔房租8,000  
11 元、伙食費4,000元，平均生活費用為12,000元（見北司消  
12 債調卷第15頁），核其所陳生活費用數額遠低於臺北市每人  
13 每月最低生活費，應認無浮報情事，足資採信。

14 2.聲請清算之後，債務人雖陳稱其每月生活開支不固定（見消  
15 債清卷第86頁），然鑑於債務人經確診患有「後縱韌帶鈣  
16 化」罕見疾病，並有脊髓損傷併雙下肢無力及神經性膀胱  
17 （原文如此）、胸椎第五至十二節狹窄等疾病，現為重度身  
18 心障礙，有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在卷足憑（見消債清卷  
19 第89-131頁），現下肢已喪失行走能力，無法就業，收入不  
20 敷開銷之部分，其生活費用當有所增加，本院審酌債務人現  
21 居於臺北市中山區，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見消債清卷  
22 第29頁），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23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4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衛生福利部  
25 公告之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及其1.2倍之金額詳如  
26 下表，爰以此推計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7

| 年度  | 每人每月<br>最低生活費 | 1.2倍*   |
|-----|---------------|---------|
| 114 | 20,379元       | 24,455元 |
| 115 | 20,744元       | 24,893元 |

01

\*四捨五入至整數

02

(五)債務人之財產：

03

1.債務人之財產如下：

04

| 編號 | 名稱       | 價值      | 基準日       | 出處        |
|----|----------|---------|-----------|-----------|
| 1  | 郵局存款     | 8,146元  | 114年6月21日 | 消債清卷第149頁 |
| 2  | 國泰世華銀行存款 | 21,288元 | 114年10月3日 | 消債清卷第167頁 |
| 3  | 台北富邦銀行存款 | 25,838元 | 114年10月8日 | 消債清卷第183頁 |
| 總額 |          | 55,272元 |           |           |

05

2.債務人雖另有國泰人壽萬代福211終身壽險保單，於114年2月3日之解約金為6,360元，另有國泰人壽國泰婦女尊貴終身保單，於同日之解約金為101,187元，經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4月21日國壽字第1140048547號函陳報無訛（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26號卷內），但其金額均未達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179,230元，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故均不予列計為財產。至於債務人原有國泰人壽平安保本終身保險，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26號解約執行完畢，現今已不存在，亦不予列計。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3.此外，債務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足憑（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3頁、消債清卷第187-201頁）。

16

17

18

19

20

(六)債務人之債務：據各債權人陳報，債務人積欠之債務金額共4,141,444元，詳情如下：

21

22

| 編號 | 債權人            | 金額       | 基準日        | 出處                        |
|----|----------------|----------|------------|---------------------------|
| 1  |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 215,456元 | 114年4月28日  | 北司消債調卷第11頁                |
| 2  |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26,601元 | 114年10月28日 | 消債清卷第83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26號卷 |
| 3  |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40,569元 | 114年4月29日  | 北司消債調卷第75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4  |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690,666元   | 114年4月29日 | 北司消債調卷第93頁 |
| 5  |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62,535元 | 114年4月29日 | 北司消債調卷第60頁 |
| 總額 |                | 3,535,827元 |           |            |

02

上開編號2部份，債權人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員陳報其債權本息金額結算至 114年9月26日止共732,218元（見消債清卷第83頁），然該債權人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26號案中，於114年10月28日受償609,663元，經本院重新核算後，其債權金額於同日餘額為126,601元（見消債清卷第215頁）。故債務人所欠債務金額有3,535,827元。

03

04

05

06

07

08

(七)據上可知，債務人每月收入約為13,211元，扣除其每月支出後，僅餘1,211元，而其可強制執行之財產僅有55,272元，其積欠之債務卻高達3,535,827元，顯然難以清償，堪認債務人處於有不能清償之虞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09

10

11

12

13

14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且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債務人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5

16

17

18

19

20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16日下午4時公告。

27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葉愷茹